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取消收購協議

董事宣佈取消就建議收購雅各臣香港80%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建議收購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80%股本權益之公佈（「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建議收購之詳情。劉先生及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雅各臣（藥業）控股（即賣方）之80%及20%權益。劉先生及岑先生均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岑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雅各臣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評估建議收購時，董事認為該建議收購為對本集團及雅各臣香港就有關保健、醫藥（均指按非醫生處方及醫生處方而開出者）及傳統中藥產品方面之銷售及分銷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之良機。在進行建議收購磋商時，劉先生、岑先生及雅各臣（藥業）控股（「其他訂約方」）向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指出，彼等欲盡快完成建議收購之意向，最好能夠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前完成。為能達成該交易，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及其他訂約方同意並訂定收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鑑於除該公佈所載必需之資料外，康健醫藥生物科技需要較多時間整理有關之法律及財務資料及文件以編製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康健醫藥生物科技要求其他訂約方將收購協議所載

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其他訂約方就是項要求向康健醫藥生物科技表示，彼等不同意該延長時間之要求。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及其他訂約方訂立一項取消協議（「取消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取消收購協議，並解除各方根據收購協議而於過去、現在及未來須負上之一切責任及債務。截止本公佈刊發日期，載於收購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均並無達成。

儘管訂立取消協議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錯失一個發展銷售及分銷保健、醫藥及傳統中藥產品業務之機會，但董事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業務計劃，以兌現其於招股章程及中期業績所定下之業務目標，並將在適當時機考慮其他有價值之投資或收購機會。然而，由於雅各臣（藥業）控股已向康健醫藥生物科技表示，該公司目前擬保留雅各臣香港作為其私人投資，有關各訂約方目前無意就於雅各臣香港之任何權益之任何投資或收購重新展開磋商。據此，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不會實行任何有關投資於雅各臣香港之進一步決定。就日後之任何投資決定，本集團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在必要時刊發有關之公佈。

承董事局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以及本公司網址[www.townhealth.com](http://www.townhealth.com)上。